

**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于会前审核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、质询和咨询工作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如下三项议案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- 1、关于下属公司签署《成都双流茂业时代广场商业物业服务合同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- 2、关于子公司签署《物业服务合同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- 3、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《成都双流茂业时代广场停车场承包经营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公司已就以上关联交易相关事宜，与我们进行了事先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情况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合作的物业方为专业从事物业经营管理的公司，具有多年物业服务管理经验，并且具备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物业管理壹级资质，能够满足公司上述物业的服务管理要求，可为公司及物业其他使用人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。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

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曾志刚\_\_\_\_\_

田 跃\_\_\_\_\_

郭文捷\_\_\_\_\_

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